

113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1 次聯繫會報

會議記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局長禹璵 紀錄：黃昱瑄 社工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一，P.15-26。
-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2/10/25 (112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p>案由 1：</p> <p>請求新年度的一開始，由當年度得標的志工保險業務單位來進行志工保險相關表單的填寫說明。</p> <p>說明：</p> <p>每一年承辦志工保險的業務單位不同，每一次都要重新學習申請辦理，若因不理解而反複在退件與送件之間，形成保險業務承辦與投保志工單位的困擾及隔閡，實為一大損傷，故請求新年度的一開始，由當年度得標的志工保險業務單位來進行志工保險相關表單的填寫說明，以利後續投保事宜的順利進行。</p> <p>決議：</p> <p>一、衛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有效期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p>	<p>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已置新光產物保險股份公司志工意外團體傷害保險頁面連結網址，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並於該官網提供填寫投保及中途加退保填寫範例。</p> <p>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p>	<p>各運用單位若有需求可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查閱相關資訊，本案解除列管。</p>

	<p>11月5日止，明(113)年度仍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提供保險服務，本局會再與新光保險公司台南分公司窗口溝通提供保險表單填寫範例檔案事宜。。</p> <p>二、社會局會再將新光產物保單填寫範例檔案公告於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p>		
<p>112/10/25 (112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2次聯繫會報)</p>	<p>案由 2： 社會局要推動高齡志工，但現行的志工意外保險卻限制75歲以上投保門檻，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p> <p>決議：</p> <p>一、衛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險服務；要保單位適用機關：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暨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各縣(市)議會。</p> <p>二、有關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非要保單位的投保年齡層設定75歲、80歲的投保門檻，本局會再向衛生福利部反應志工保險承保年齡限制困境，但仍請運用單位維護志工權益，再行洽</p>	<p>一、社會局於今(113)年會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參加評鑑資格為111年1月1日前向本局完成備案之社福小隊，請有志工高齡化投保困境之運用單位參加評鑑，以符合保險公司要保資格。</p> <p>二、另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衛部救字第1130119842號函，「...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保險訂有投保年齡上限規定部分，經查保險法令並未規範保險商品最高投保(續)保年齡，各項保險商品投保年齡上限，係由保險業者基於核保、理賠風險等風險未納控管綜合考量後自行決定。另查現行已有多家公司提供志工團體意外保險商品，部分公司之商品可投保至80歲或無年齡上限，建議洽請產、壽險公會協助。...」</p> <p>三、綜上，故請各單位依志</p>	<p>社會局鼓勵有志工高齡化投保困境之運用單位參加評鑑，以符合保險公司要保資格；也請各運用單位務必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本案解除列管。</p>

	<p>詢其他商業性質保險商品。</p> <p>三、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建議有志工高齡化投保困境之運用單位，可參與本局 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或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以符合保險公司要保資格。</p>	<p>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倘運用單位未參加衛福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p>	
--	---	--	--

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35 隊，志工總人數為 20,758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0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4,897 人，共計 45,655 人。

二、宣達事項

(一) 有關跨類別服務志工時數計算，根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故跨類別服務志工，須接受該服務類別特殊訓練，服務時數始可計算。請運用單位檢視所屬志工是否皆完成社會福利及綜合類特殊訓練，未完成者請運用單位盡速安排，以保障志工權益。

(二) 志工申訴管道：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1323 號函辦理。
2.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 7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

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3. 請各運用單位務必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義務，並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加強宣導，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維護志工權益。有關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可參閱附件二範例(P. 27)，該範例已公告於台南市志願服務網，請運用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各隊申訴管道。

(三) 志願服務資訊/線上化注意事項：

1. 為落實 115 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有關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故對於相關志願服務獎勵之申請，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
2.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會自動停用逾 3 個月未使用之帳號，如運用單位帳號遭停用，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首頁申請重啟帳號(參閱附件三 P. 28)或傳真使用帳號申請表單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業務承辦葉小姐(連絡電話 2991111*5926，傳真 06-2982558)，社會局會再檢視運用單位繳交志願服務半年概況報表情形後，再協助啟用單位管理員帳號權限。有關使用帳號申請表單可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使用。
3. 各運用單位應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志工基本資料、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保險資料等登打，並應按月登入志工服務時數，俾利後續志願服務相關申請事宜；倘有系統使用問題，可洽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或參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另社會局亦將不定期辦理系統抽檢作業，以協助各運用單位妥善建置志工資料庫。

- (四) 有關臺南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概況表「113 年上半年(1-6 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四，P. 29)」，現行填報方式採紙本或線上雙軌並行，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 (1) 紙本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備文(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志願服務概況表檔案可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下載，因匯整時恐有疏漏，以電子郵件繳交報表之單位，請務必再致電志推中心確認報送狀況。
- (2) 線上報送方式：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定期登錄服務時數與成果，屆時可透過該系統線上繳交報表，資訊整合系統報表操作方法參閱如附件五 P. 30-P. 33。
- (3) 本局 113 年 1 月收整各志工隊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下稱半年報)，統計至 113 年 5 月 30 日止，尚未繳交之志工隊共計 139 隊(如附件六 P. 34 -P. 40)，為增進志工隊參與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與活動之參與率，未繳交單位將列為本局提醒收繳半年報之重點單位，以提升資料送繳率。
- (4) 聯絡窗口如參閱下表：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葉千慧、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5、5927、5926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soca43@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涂佳榮、陳怡菱、黃昱瑄、楊富閔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五)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重要事項如下：

1.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業務，瞭解本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推展志願

服務工作之成果，擬辦理單位績效評鑑，本次有關「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社會局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以南市社團字第 1130593979 號函通知在案，及公布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2. 重要期程：規劃詳如下表，本局將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公告及函文通知符合評鑑資格之受評單位，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之。

階段	內容
第一階段- 「指標說明與教育訓練」	(1)「評鑑指標說明會」1 場次：結合本次聯繫會報辦理。 (2)「評鑑資料準備教育訓練」1 場次：預計今(113)年 7 月辦理，屆時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與。
第二階段- 「繳交評鑑書面資料」	(1)預計辦理期間：113 年 8 月。 (2)請各受評單位依據 113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附件七，P.41-55)撰寫，準備評鑑書面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裝訂)一式五份，於 本(113)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 函送社會局。
第三階段- 「審查評鑑書面資料」	(1)預計辦理期間：113 年 9-10 月。 (2)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 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
第四階段-「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	(1)預計辦理期間：113 年 11-12 月。 (2)考量受評單位間之差異性，採分組進行評鑑，各組按組內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獎項分為優等獎(3 名)、甲等獎(6 名)與特殊表現獎(9 名)，各獎項別錄取名額，得視實際評鑑結果，由社會局與評鑑小組決議彈性調整之，必要時得從缺。 (3)社會局將針對獲獎單位進行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勵金與獎狀，另亦針對需輔導之受評單位，由社會局與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輔導。

3. 有關評鑑指標說明及評鑑書面資料注意事項，另於評鑑指標說明會進行說明。

(六)有關 112-113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

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倘運用單位未參加社會局祥和小队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重要資訊如下：

公約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有效日期	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
得標組別	特定傷害保險(志工值勤期間)
窗口資訊	承辦人：呂小姐
	電話：02-25075335 分機 899
	受理信箱：skiad3@skinsurance.com.tw

(七)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1.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自 104 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队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 113 年 5 月底，共計 23 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2.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3. 本局為因應災害發生時，提供及時性救災支援服務，藉由建立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料庫，儲備社福志工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故本局會再發函調查各運用單位組成災害防救團隊事宜，鼓勵各單位踴躍加入災害防救團隊，以共同協助防災。

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注意事項：

1. 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於今 113 年起社福類的公部門運用單位，改用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服務紀錄冊；其餘社福類運用單位可用紙本或線上申請服務紀錄冊。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培力專案

(一) 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 2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20 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06 人
1 月 21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34 人
3 月 21 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	119 人
3 月 22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	183 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 2 梯次，合計 225 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 2 梯次，合計 317 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15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16 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暨體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 多功能教室	30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9 人
1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三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 人
1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四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5 人
3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五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31 人
3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六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28 人
3 月 29 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	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64 人
4 月 23 日	急救秘笈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 多功能教室	64 人

5月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七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30人
5月2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八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8樓電腦教室	18人
5月8日	紓壓創作課「曼陀羅靜心繪：靈性藝術的美麗篇章」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51人
5月1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九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人
5月10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2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5人
5月31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48人
合計	共15場次，合計527人。		

(三)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月25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46
5月14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38
5月15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培力教室	33

5月18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	54
5月19日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LINE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 (二)社福小隊LINE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完整建置。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為展現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多元性與豐碩服務成果，規劃邀請運用單位分享，以運用網路進行多元推廣行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社福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僅隊數最高、人數最多且服務多元，有豐碩的服務成果，惟由各單位自行推廣，相關成果(效)較難展現，故擬透過本市志願服務相關平台網站，進行服務行銷推廣，並促進運用單位間彼此學習交流。
- 二、本案預計於每季邀請一個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享服務成果(或由運用單位自行投稿)，提報成果內容請參考附件八(P.56)，提報後將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潤飾後，擇定合適平台發布(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臉書等)，除介紹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更展現多元的服務成果，藉以積極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決議：照案通過，各運用單位可主動向志推中心投稿，或於志推中心邀稿時不吝提供相關資訊，由志推中心協助發布於官網或臉書等平台，以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多元的服務成果。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專題：113年社福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略。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4時20分。